**IFRS 9「金融工具」-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實務指引**

**一、前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規定，企業應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備抵損失。企業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而非更長之期間，即使該更長之期間係與商業慣例一致。但IFRS 9.5.5.20提到當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且企業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並不會使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對此種金融工具（且僅對該等金融工具），企業應就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即使該期間超過最長合約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於銀行信用卡同時包括已動用與未動用之額度，其可能屬IFRS 9.5.5.20所述情況。

**二、銀行信用卡減損評估釋例**

A銀行對客戶提供與當地百貨公司合作之聯名信用卡。該信用卡有為期一天之通知期間，通知期間過後A銀行有取消信用卡（包含已動用及未動用之組成部分）之合約權利。惟A銀行不會於該工具之一般日常管理中執行其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且僅於獲知信用風險增加並開始以個別基礎監管客戶時始取消額度。因此A銀行不認為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會使其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依IFRS 9.5.5.20，A銀行評估前述信用卡之減損時，由於其信用損失暴險並不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故應就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且預期信用損失並不會因信用風險管理行動而減少之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A銀行僅對一組來自客戶之合約現金流量予以評估，且於報導日並不區分已動用及未動用餘額。因此該組合係以額度層級管理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導日，該信用卡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為CU6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CU40,000。A銀行於報導日藉由估計該等額度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考量下列各項要素後判定該信用卡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為30個月：

1. 類似信用卡組合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
2. 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後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
3. A銀行預期一旦該信用卡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將採取且可減少信用風險暴險之所有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額度，及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之影響。

A銀行於報導日評估信用卡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信用卡組合之原始認列日係指額度發出之日，且僅於原始額度取消時方可變更。決定某項變更是否導致原始額度取消並發行新額度，需要專業判斷，可考量以下因素：

1. 發行新信用卡。但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信用卡僅為單純流程而不代表發行新額度。
2. 修改信用額度。
3. 信用複核。但僅有信用複核不足以代表發行新額度。

依據前述原則，A銀行判定信用卡額度中代表組合2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 CU2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 CU10,000。其餘代表組合7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 CU4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 CU30,000。

A銀行進一步依IFRS 9.B5.5.31之規定，考量於信用卡組合預期會動用之部分，判定信用卡組合之違約暴險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已動用餘額 | 12個月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 預期存續期間（30個月）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 違約暴險 |
| 信用卡組合75%部分—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 CU40,000 | CU5,000 | — | CU45,000 |
| 信用卡組合25%部分—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 | CU20,000 | — | CU5,000 | CU25,000 |

A銀行依據上表所判定之違約暴險及預期存續期間，衡量其信用卡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由於A銀行係以額度層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此無法自放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中單獨辨認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A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應收信用卡款項之備抵損失中併同認列未動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就併同後預期信用損失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該預期信用損失應列報為負債準備。

**三、未設定上限額度之信用卡是否適用IFRS 9.5.5.20**

B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條件如下：

1. 未設定上限額度－B銀行依據客戶過去消費紀錄、消費習性及月收入等統計資料，以決定是否核准交易；
2. 即使客戶正以信用卡進行交易，且該信用卡尚未違約，B銀行仍可暫時取消交易功能或終止該信用卡帳戶；
3. 信用卡帳單按月計算，且不加計利息；然而，若逾期繳款須支付延遲費用；
4. 若B銀行暫時取消交易功能或終止該信用卡帳戶，客戶仍須於月底時支付該月已發生之交易金額；及
5. 商家須就每筆交易支付手續費用予B銀行。

雖然上述信用卡並未設定額度，但B銀行首先須考量其實質合約條件是否存有隱含信用上限。此外，B銀行亦須考量此類信用卡實際管理狀況究竟係依照每筆交易逐筆核准信用額度還是與其他一般性合約承諾之管理方式一致。B銀行於決定出信用上限特性後，才能進一步判斷該類信用卡是否符合IFRS 9.5.5.20之範圍。由於B銀行實際上係於每筆銷售交易時，考量統計模型及輸入值(如消費紀錄及收入情形)後，逐筆核准客戶信用額度，故其有權拒絕每一筆交易。假設B銀行實務上確實會行使其權利，則此信用卡合約上限額度應為零，無須考量未來預計動用額度，且由於無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故此信用卡額度非屬IFRS 9.5.5.20之適用範圍。

**四、資料來源**

1.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2. 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TG)會議記錄